

海安瑞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5-2028年服装采
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海安瑞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安瑞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服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TGC2025091101 (CS098)

项目名称：海安瑞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服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5.6 万元

最高限价：135.6 万元。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本项目报价包括所投产品及其备品、备件费用、包装、设计费、现场量体裁衣工作、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装卸费（含上下力资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劳务或材料价格变动、国家地方政策改变或其他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23日

地点：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自行获取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00（北京时间）

逾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地点：海安市镇南路399号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00（北京时间）

逾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地点：海安市镇南路399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2.7万元，具体缴纳方式详见磋商须知。

2. 项目组织活动模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具体操作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3.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或磋商项目组织人员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软件公司提出。

4. 供应商投标操作路径，详情请查阅南通市政府采购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办事指南—业务指南—政府采购”中《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引》。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方式，详情请查阅南通市政府采购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业务指南—政府采购”中《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6.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磋商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安瑞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宁海南路 66-1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常文文 0513-68875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捷星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高新区隆政街道隆安北路 56 号

联系方式：丁维维 13338829238 0513-88802016

3. 软件公司联系电话：0513-59005900、15312919892、1524058097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本单位解释。

1. 供应商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本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本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单位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本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本单位或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编写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上传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系统帮助>《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引》”。

未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2. 上传响应文件的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审磋商或部分影响评审磋商的，或者电子文件与正本文件不符，导致评审磋商差错的，责任由供应商

自负。

3. 响应文件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五、报价准备

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 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需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 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六、相关费用

1. 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代理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履约保证金在标的物完成交付后一个月内凭收款收据退还。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保函、转账、汇票、支票、现金等其中的任何一种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号，并将汇款凭证截图放至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中，若未将汇款凭证截图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则视为无效标。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开户名：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行海安支行；银行账号：32001647136052516962—XXXXXX（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国企采购-保证金管理-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功能下，找到具体项目，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本项目定标后予以退还。中标单位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出具招标人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七、供应商注册获取磋商文件：

- (1) 已注册成为南通市政府采购会员供应商需要做如下工作：

使用新办理的 CA 锁直接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的项目响应

方业务系统，在新主体库中先复核基本信息之后自行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人员信息，同时上传各类证书、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等，所提交的电子文件资料在系统中直接完成注册，供应商对提交的资料负责。

（2）首次注册办理成为南通市政府采购会员供应商需要做如下工作：

首先需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免费注册。然后用办理 CA 加密锁登录系统。在主体库中自行补充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人员信息，同时上传各类证书、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等，所提交的电子文件资料在系统中直接完成注册，供应商对提交的资料负责。

获取方法：详见供应商的操作手册链接：

八、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系统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时间。

特别提醒：

（1）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响应文件。

九、特别提示：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远程磋商项目的时间以发布的时间为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具体详见附件（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本项目获取、上传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

3. 本项目磋商全流程均使用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供应商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吴鹏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QQ:2339243135。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供应商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相关提示

1. 供应商投标操作路径，详情请查阅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业务指南—政府采购”中《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引》。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方式，操作办法请查阅南通市政府采购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业务指南—政府采购”中《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友情提醒：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

系统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首轮报价视为最后报价。

3. 供应商仅需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最终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伍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四副）送至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做实事求是地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1. 项目名称：海安瑞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服装采购项目

2.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季节	名称	图片	纱织/克重	成分含量	面料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管理人员	春秋 套装	西装 +裤子		100/2*10 0/2	≥70%羊毛、含0.5%导电纤维	颜色：藏青；面料具有垂坠感、识别度高、抗静电等特性	100	套	
			长袖 衬衫		100/2*10 0/2	100%棉，成衣免烫	颜色：浅蓝色；面料具有垂坠感、识别度高、抗静电等特性	100	件	
		夏装 套装	短袖 衬衫		100/2*10 0/2	100%棉，成衣免烫	颜色：浅蓝色；面料具有垂坠感、识别度高、抗静电等特性	148	件	

		裤子		94/2*58/1	≥50%棉含3%-5%氨纶、莫代尔、冰凉丝	颜色: 藏青色; 面料具有垂坠感、识别度高、抗静电、透气好等特性	148	件	
冬装		冲锋衣男女三合一		/	外壳面料: 100%聚酯纤维; 内胆: 100%涤纶/加厚加密≥300g摇粒绒	颜色: 藏青色; 保暖, 防风, 防水, 透气, 可拆卸	55	件	
		大衣		520G/M	100%羊毛	颜色: 藏青色	55	件	
		西装+裤子		100/2*100/2	68%聚酯纤维 29%粘胶 3%氨纶	颜色: 藏青色; 面料具有垂坠感、识别度高、抗静电等特	260	套	
2 客服部	春秋套装	雪纺长袖衬衫		240g/m ²	45%锦纶 50%涤纶 5%氨纶	颜色: 白色厚缎面; 面料具有垂坠感、有弹性、舒适、透气	60	件	
		长袖衬衫		100/2*100/2	50%竹纤维 50%聚酯纤维	颜色: 浅蓝色; 面料具有垂坠感、识别度高、抗静电等特	210	件	

			雪纺 短袖 衬衫		180g/m ²	45%锦纶 50%涤纶 5%氨纶	颜色：白色厚 缎面；面料具 有垂坠感、识 别度高、抗静 电等特	90	套	
夏装 套装			短袖 衬衫		100/2*10 0/2	50%竹纤 维 50%聚 酯纤维	颜色：浅蓝 色；面料具 有垂坠感、识 别度高、抗静 电等特	310	件	
			裤子		94/2*58/ 1	55% -60% 粘 胶 / 38%- 43% 聚 酯纤维 /2%-5% 氨纶	颜色：藏青 色；面料具 有垂坠感、识 别度高、抗静 电等特	310	件	
			冲锋 衣男 女三 合一		/	外壳面 料：100% 聚酯纤 维；内 胆：100% 涤纶/加 厚加密 ≥250g 摇粒绒 摇粒绒	颜色：藏青 色；、保暖， 防风，防水， 透气，可拆卸	110	套	
冬装			大衣		450G/M	100%羊 毛	颜色：藏青色	160	套	
			春秋 外套 +裤 子		16*12	80%棉 20%涤	颜色：藏青 色；工艺带反 光条/定制 logo 含瑞海 物业	80	套	
3	工程 部	春秋 套装	春秋 外套 +裤 子		16*12	80%棉 20%涤	颜色：藏青 色；工艺带反 光条/定制 logo 含瑞海 物业	80	套	

4 秩序部	夏套装	夏外套+裤子		32*32/13 0*70/160 g/m ²	80%棉 20%涤	颜色: 藏青色; 工艺带反光条/定制logo 含瑞海物业	114	套	
		冬套装		20*16/12 8*60/245 g/m ²	涤棉后纱卡、 80%棉 20%涤, 内衬 300g丝绵	颜色: 藏青色; 工艺带反光条/定制logo 含瑞海物业	80	套	
	网格春秋战训服			16tex× 2*16tex ×2	65%涤纶, 35%棉 /200g/m ²	颜色: 黑色	285	套	
	网格夏短袖战训服			10.8tex × 2*10.8tex ×2/65	65%涤纶, 35%棉 /150g/m ²	颜色: 黑色	423	套	
	网格冬战训短大衣			22.5tex × 2/22.5tex ×2	65%涤纶, 35%棉 /250g/m ² /100%涤纶+超细纤维絮片	颜色: 黑色	285	套	
	战训腰带			/	100%尼龙	颜色: 黑色	285	条	
	战训便帽			16tex× 2*16tex ×2/	65%涤纶, 35%棉 /200g/m ²	颜色: 黑色	285	顶	
	服装标志			/	/	100%聚酯纤维	285	套	

5	保洁部	春秋套装	外套+裤子		240g/m ² -260g/m ²	弹力亚麻，耐磨、不掉色	颜色：衣服浅咖啡、裤子黑色/工艺：内里里衬布料春亚纺	375	套	
		夏套装	短袖衬衫+裤子		80s/2*80s/2	衣服：85%棉 15%涤 裤子：94%聚酯纤维 6%氨纶	颜色：衬衫（白底浅蓝色条小方领）	560	套	
		冬套装	冬装外套+裤子		/	弹力亚麻 夹里晴纶 棉 300g 裤子纤维 含量：70 聚酯 30 粘 纤 克数：260 克/M	颜色：衣服浅咖啡、裤子黑色/工艺：内里里衬布料春亚纺	375	套	
		反光背心			120g	低弹/丝针织布	颜色：荧光绿、橙色、工艺：定制 logo 含瑞海物业	150	件	
		透气反光背心			120g	低弹/丝针织布	颜色：荧光绿、橙色、工艺：定制 logo 含瑞海物业	150	件	
6	绿化部	绿化维护员春秋套装	外套+裤子		16*12	80%棉 20%涤	颜色：上绿/下藏青色；工艺带反光条	45	套	
		绿化维护员夏套装	长袖+裤子		32*32/130*70/160g/m ²	80%棉 20%涤	颜色：上绿/下藏青色；工艺带反光条	70	套	

		绿化维护员冬套装	冬装外套+裤子		20*16/12 8*60/245 g/m ²	涤棉后纱卡、 80%棉 20%涤， 内衬 300g 丝绵	颜色：上绿/ 下藏青色；工 艺带反光条	45	套	
--	--	----------	---------	---	--	--	---------------------------	----	---	--

3. 磋商响应时供应商须按样品目录清单及要求提供样品。

3.1 样品目录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数量
1	管理人员	夏装套装（短袖衬衫+裤子）	175/96	1 套
		冬装（冲锋衣男女三合一、大衣）	175/96	1 套
2	客服部	夏装套装（雪纺短袖衬衫+短袖衬衫+裤子）	175/96	1 套
		冬装（冲锋衣男女三合一、大衣）	175/96	1 套
3	工程部	夏套装（夏外套+裤子）	175/96	1 套
		冬套装（冬外套+裤子）	175/96	1 套
4	秩序部	网格夏短袖战训服	175/96	1 套
		网格冬战训短大衣	175/96	1 套
5	保洁部	春秋套装(短袖衬衫+裤子)	175/96	1 套
		冬套装(冬装外套+裤子)	175/96	1 套
6	绿化部	绿化维护员夏套装（长袖+裤子）	175/96	1 套
		绿化维护员冬套装（冬装外套+裤子）	175/96	1 套

3.2 密封要求：每套样品均用防尘袋装好并写明产品名称，所有样品须密封挂在衣架上送至三楼评标区域，包装袋外需另附一张不超过 A4 大小的纸张，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方式及供应商名称，同时在供应商名称处盖供应商公章。

样品评分采用暗标方式，即对样品应隐去供应商名称、产品制造商名称、品牌型号及其他可能泄露供应商信息的标志、符号等。所送样品均不得有损坏，供应商应在递交样品时应自行检查样品的标记是否符合要求，并对样品的符合性承担全部责任。为保证样品在评审时符合暗标评审的要求，招标人评审小组评审前对样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

标记要求的样品采取临时处理措施，若由此影响了投标有效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评审结束后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评审结束后统一退还。样品接收时间：2025年09月23日08:00-09:00（北京时间）。样品接收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海安市镇南路399号三楼）。

4.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说明产品色号、尺码表、款式设计图级所用面料的材质、规格。
5.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所属人员逐一量体，并按照量体尺寸制作制服，并承担因尺寸不符重新制作制服的所有费用。
6. 中标供应商应在实际制作前就产品的颜色、款式、尺码等清单与采购人确认，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制作。

二、其他要求

1. 供货期：服务期三年，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需按采购单位通知至各项目/科室进行量身定制，按采购单位计划时间进行供货（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货物保管：货物到达采购人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管，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保管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因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同时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即由采购人负责保管。
4. 安全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 包装和运输

- 5.1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5.2 成品服装包装：成品供货时，每件服装采用塑料袋包装，外部为纸箱包装。
- 5.3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将服装检验合格后，按服装标准外套塑料袋，并按品种、型号、件数等用纸箱包装好（随附装箱单），免费运至采购人规定的现场，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6. 售后服务（质保期）

- 6.1 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量实行“三包”（修理、更换、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免费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情况

下的上门维修及保养服务，维修保养服务包括：修改制服、线步脱落再缝制、配件如拉链、纽扣损坏的更换等，维修保养时间不少于 2 年（只收取材料费）。

6.2 供应商应承诺除承担款式设计、量体、调换、校准等义务外，还应承诺提供对特殊体型的单独制作（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6.3 对于服装试穿过程中，出现的不合体等问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解决。确保在 15 天内返修完毕送达采购人。若返修后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要，应予以无偿重做。

6.4 采购人因人员增加或工作需要要求增补制服时，供应商应在接到补做通知后，派专业人员上门量身补做（或采购人报码），保证按时完成并免费送货上门，其价格、质量、售后服务等保持不变。

6.5 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人预留一定的备用面料，以方便采购人的定期或不定期补充，使采购人的整体形象保持一致，预留期为两年。

6.6 为采购人建立制服采购资料的档案资料及电子文档，并保留一式两份给采购人归档查阅。

7 验收标准及要求

7.1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封存的样品对每批次所供货物组织验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一起就同面料、材质产品随机抽取各 1 套/件，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中标供应商三天内无偿各补 1 套/件同尺寸随机抽取成品，以补检测导致的短缺；如检测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封存的样品不符合，采购方将退回所有货物，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在 10 天内重新提供合格货物，其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从新提供的服装经检测依旧不合格，采购方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质保金（合同金额的 5%）。

7.2 货到现场后，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与采购文件及质量要求和标准、产地和规格等不符合问题，由中标供应商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装箱单、产品的主要材料的质检报告、产品的合格证、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等），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权威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查，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4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

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7.5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返工或重做时间不超过 10 天，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延期交货每天扣中标总额的 1%。

7.6 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超过 10 套（件）及以上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无偿进行更换货物，若更换后仍达不到要求采购人将扣除全部质保金（合同金额的 5%）。

8. 因不能及时提供货物而造成延误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本单位组织磋商活动

1. **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本单位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本公司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在各自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7. 其他特别约定：

1) 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以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最终有效报价。

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标准应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方案、售后服务、信誉等多个方面，而非单一依赖价格因素，对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验证其报价的合理性。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依据法律条款否决其投标。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技术分较高的排名优先，再相同时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 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 网上是否上传响应文件；
2.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 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 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 误差纠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 商务技术分：70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企业综合实力 (22分)	体系认证 3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3、职业健康体系认证：通过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以上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	8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服装类供货业绩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1、每个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完整清晰的合同；②结算税务发票（仅需提供一张，但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前），否则不得分。所有证明材料均需上传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原件核查。

			2、与同一采购单位的一个业绩分批次发货的合同只按一个业绩计算。
	生产设备配备	11	供应商应自有具有电脑裁床、智能伺服铺布机、激光开袋机、裤腰定型机、裤腿定型机、双冷双热定型机、自动领角机、克夫模板机、服装吊挂流水线、自动锁眼机、冷热定型机等专业制衣设备，每提供一项主要设备得 1 分（非自有设备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属于对衣服成品技术质量起作用的技改设备的，不得分）最多得 11 分。 提供该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和相关实地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样品 (20分)	样品的款式、整体美观度、工艺水平、裁和缝制的做工细致程度	1、服装制作平服、无皱褶、左右对称、整洁、无破损、无色差、无极光得 4-5 分；服装制作细微不平服、有轻微皱褶、左右细微不对称、整洁、有细微破损、有细微色差、有细微极光得 2-3 分；服装制作明显不平服、皱褶明显、左右明显不对称、不整洁、有明显破损、有明显色差、有明显极光得 0-1 分。 2、线迹平整牢固，无跳线浮线，驳线不在显眼的部位得 4-5 分；线迹局部不平整牢固，局部有跳线浮线，部分驳线在显眼的部位得 2-3 分；线迹明显不平整牢固，有较多跳线浮线，驳线在显眼的部位得 0-1 分。 3、版型结构完全合理，面辅料配置恰当，整体穿着效果好的 4-5 分；版型结构较合理，面辅料配置较恰当，整体穿着效果一般的 2-3 分；版型结构不合理，面辅料配置不恰当，整体穿着效果差的 0-1 分。 4、纽扣眼、撞钉等位置准确、不可变形，缝合粘胶部位平展、无抽皱得 4-5 分；部分纽扣眼、撞钉等位置不准确或稍稍有所变形，缝合粘胶部位无明显抽皱得 2-3 分；整体纽扣眼、撞钉等位置不准确或变形严重，缝合粘胶部位有明显抽皱得 0-1 分。
3	服务方案 (12分)	生产计划方案	6 从生产过程组织、生产能力核定、生产计划与生产作业计划的制定执行、生产调度工作、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阐述，具有完整的生产计划方案并能较好控制产品质量的得 4-6 分；2 个及以下方面阐述不完整的得 2-3 分；3 个及以上方面阐述不完整的得 0-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响应能力及售	16	1、承诺能严格执行量体裁衣，得 1 分。后续采购单位有散单

	后服务（16分）	<p>增加量体裁衣服务的，承诺1天内响应的得2分。</p> <p>2、承诺供货后2天内免费为采购单位员工及时修改服装至适体的得3分。</p> <p>3、根据采购人要求分多批次进行制作，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天内完成该批次的供货的不得分，承诺提前10天以上供货完成的得5分，承诺提前5-9天以上供货完成的得3分。最多得5分。</p> <p>4、承诺为采购人每位员工建立服装电子档案，并将备份材料交采购人一份的得3分。以上未提供承诺不得分。</p> <p>5、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售后服务方案，从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分工，服务及保障措施，故障排除能力等方面能提供全面、合理、完善的售后方案的最高得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	----------	--

（二）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分的取值采取四舍五入，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出最高限价总价或单价的投标报价不予评标。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市财政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合同格式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竞争性磋商资料”获取。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分批次付款，每批次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当批次货款的 9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一次性结清该批次货款。（每次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货款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 质疑函应包括：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本单位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 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采购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上级部门。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提示:

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如部分材料无法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制作或上传,可将材料制作后上传在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相对应的其他材料中。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商务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 请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中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 磋商报价总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标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 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4. 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5.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6. 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响应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授权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 (编号 _____) 有关的一切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 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 经济 指标	主要 产品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本次 投标 产品 情况	本次投标 服务名称	型 号	上年 产销量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 名称		
其他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附件 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由评委认定。若完全响应, 则以空白表列示。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由评委认定。若完全响应, 则以空白表列示。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7:

报价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海安瑞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服装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元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响应供应商（盖章）：（按实际清单报价）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1.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海安瑞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本单位_____ (具备/不具备)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海安瑞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信息；
-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